

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

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柳工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保荐人与柳工签署的《保荐协议》等文件的有关约定，对柳工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了专项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核查手段

本保荐人对柳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，主要核查手段包括：

- 1、在柳工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打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对账单；
- 2、审阅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和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；
- 3、审阅募集资金项目相关的合同；
- 4、交叉核对银行对账单、明细账、原始凭证、合同等；
- 5、现场观察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；
- 6、与公司财务负责人、项目建设负责人等电话访谈，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；
- 7、审核公司会计师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国浩核字[2013]第 822A0001 号）。

二、核查结果

(一)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及专户余额的情况

1、募集资金到位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0】1863 号文核准，柳工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100,000,000 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0.00 元。截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，柳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,000.00 万元，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3,339.48 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,660.52 万元，该项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全部到账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“东华桂验字【2010】37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2、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，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柳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。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柳工从 2010 年 12 月 29 日起对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柳工及其下属使用该次募集资金的子公司柳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、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、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、天津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作为甲方，分别与本保荐人作为丙方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铁路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立新支行、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五星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铁路支行等五家银行作为乙方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3、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情况

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柳工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 3,413.44 万元；另柳工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2.9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为半年（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）。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万元

开户人	专户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初始存放金额（扣除发行费用）	利息收入净额	已使用金额（含利息收入投资）	暂时补充流动资金	存储余额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柳州分行	619757504606	296,660.52	793.19	95,447.75	13,600.00	90.76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柳州市铁路支行	452060400018170341362	-	667.36	30,588.89	15,400.00	25.69
柳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柳州市铁路支行	452060400018170340139	-	148.90	53,144.12	-	4.79
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	农业银行柳州立新支行	105101040011660	-	446.11	31,473.38	-	3,287.93
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	光大银行柳州分行五星支行	79030188000014043	-	59.57	29,712.15	-	0.21
天津柳工机械有限公司	工商银行柳州市铁路支行	2105404029300023179	-	16.46	26,012.39	-	4.07
合计			296,660.52	2,131.59	266,378.67	29,000.00	3,413.44

（二）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1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2012 年度柳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	金额或比例			项 目			金 额		
募集资金总额		296,660.52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66,706.26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44,433.57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266,378.67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44,433.57					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14.98%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年末投入进度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年产 10000 台工程机械项目	是	90,000.00	60,000.00	-	53,144.12	89%	2015-12-31	-	不适用	是
大吨位汽车、履带起重机项目	否	35,000.00	35,000.00	10,099.27	31,473.38	90%	2014-12-31	-	不适用	是
柳工工程机械液压元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	否	45,000.00	45,000.00	10,313.04	29,712.15	66%	2015-12-31	-	不适用	是
柳工北部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	是	45,000.00	32,000.00	1,860.38	26,012.39	81%	2013-12-31	-	不适用	是
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	否	30,000.00	30,000.00	-	29,942.55	100%	-	3,994.86	是	否
补充流动资金	否	51,660.52	96,094.09	44,433.57	96,094.09	100%	-	-	不适用	否
合计		296,660.52	298,094.09	66,706.26	266,378.67	-	-	3,994.86	-	-

注：

- 1、截至期末投入进度=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/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。
- 2、发行费用使得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比募集资金总额少3,339.48万元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相应减少3,339.48万元。
- 3、本报告期内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已完成，实际投资额与调整后承诺投资额之差57.45万元为汇率折算结余。

A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2012 年度，柳工不存在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。

B、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2012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柳工第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、201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7.34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该部分资金已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。

2012 年 10 月 25 日，柳工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决定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2.9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为半年（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）。该部分资金将于期限到期前归还。

C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2012 年 7 月 26 日，柳工董事会第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》，将“年产 10000 台工程机械项目”剩余资金 30,000 万元和“柳工北部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”剩余资金 13,000 万元，以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主账户的净利息收入 1,433.57 万元，合计 44,433.5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变更原因主要是考虑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，为优化资产结构，提高经营质量，公司及时做出战略调整，适当放缓固定资产投资速度。

D、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

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柳工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情形。

E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柳工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三、保荐人意见

经核查，本保荐人认为，柳工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

经核查，柳工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与存放的情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陈鹏

葛青

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3 年 3 月 29 日